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51437 號書面告誡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受理民眾遭詐欺案件,因涉案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,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○○○○○銀行、○○○○○銀行申請開立之3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,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規定,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及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交付、提供3個以上帳戶等罪嫌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,並依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,以民國(下同)114年2月26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43051437號書面告誡(下稱原處分)裁處訴願人告誡,於114年2月26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,於114年3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 114 年 4 月 9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430 59438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,另由本府警察局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警法字第 1143058233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揆 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